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科技进步和市场需求，适应互联网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订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而一线市场迫切需要的领域进行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写与实施推广。协会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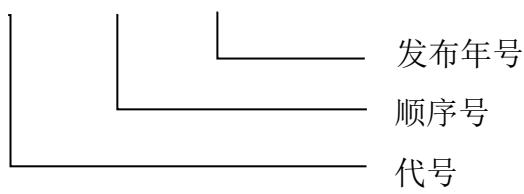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鼓励会员单位和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研院所等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化各项相关活动，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协会团体标准以及在协会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积极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号构成。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标志字母加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构成，为“T/HZREA”。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示例 T/HZREA XXXX - XXXX。





第八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九条 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HZREA XXXX. 1-XXXX”。

第十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与其它国内团体标准互认的标准采用双编号，如“T/HZREA XXXX-XXXX，T/ISO X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设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秘书长 1 名，设副秘书长 1 至 2 名。

第十二条 标委会委员组成原则如下：

（一）标委会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包括可再生能源产品和系统集成企业、投资开发企业、总包建设单位和安装企业、科研院所、规划设计院、事业单位、检测认证机构、工程服务机构、金融服务机构等相关方。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2。

（二）标委会委员不少于 15 人，同一单位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 3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标委会全体成员选举产生，超过三分之二成员同意当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二）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学历；

（四）对于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有深入的理解和充分的热情，熟悉标委会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

（五）能够统筹兼顾各方利益，高效、公正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标委会委员任职资格如下：

（一）须由协会会员单位推荐，并由推荐单位按要求填写《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



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附件 1）正式向标委会秘书处申请；

（二）应为本单位科研或标准化/质量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全权代表参加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投票等活动；

（三）能够在标委会工作需要时取得推荐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并保证持续参加标委会活动。

第十五条 标委会每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五年。委员退出标委会应由委员推荐单位提交书面通知给标委会秘书处。

第三章 组织职责

第十六条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和协调，包括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技术协调、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复核发布、出版发行与宣传等。

第十七条 经协会授权，标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协会标准化工作，具体包括：

（一）建立协会团体标准发展平台和机制，承担协会团体标准归口管理与技术协调；

（二）明确协会团体标准发展需求，制定标委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定期组织召开标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讨论标准工作执行情况并形成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提出和审定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建议；

（五）组织开展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指导、讨论、调研、论证、验证、审查等工作；

（六）协调协会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团体标准等标准体系，以及政府主导政策文件的有效衔接、互补配套；

（七）促进协会团体标准的标准宣贯、人才培养、政策对接与转化、市场化推广实施、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八）组织开展协会标准化咨询和学术交流；

（九）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协会及会员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标委会日常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流程规则文件、过程文件由标委会秘书处归档。重要工作文件（如专家评审表、标准最终文本等）在每年度工作总结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存档。



第十九条 标委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优先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
- (二) 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拥有表决权, 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向标委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参加协会组织的技术研讨、项目调研、人才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多种形式的交流学习活动, 获取相关政策、文件、案例、简报等。

第二十条 标委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章程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二) 维护标委会的合法权益;
- (三) 积极参加与自己相关领域的协会标准化工作, 承担标委会委托的标准化相关任务;
- (四) 加强可再生能源领域和标准化专业知识学习。

第四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一般程序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废止等程序进行, 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 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三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报批稿)三审制度, 由标委会组织进行, 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一节 立项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工作。对于急需的项目, 秘书处收到后随时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单位应为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并需联合2家及以上有关单位向标委会共同提出。标委会也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单独或联合相关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团体标准应符合协会标准化工作战略规划和市场需求, 能解决实际问题, 对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



第二十五条 立项材料应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经标委会秘书处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协会秘书处转交标委会进一步立项审核。立项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附件 2）；
- (二) 团体标准草案；
- (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报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应说明是市场迫切需要、能切实解决行业问题，并对内容负责。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项目申报期结束后 1 个月内，由标委会组织相关领域标委会委员、会员单位代表和行业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3）。立项评审会由标委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代表主持召开。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将由标委会秘书处提交标委会审查投票，获得标委会 50% 以上赞成票的项目提案由标委会秘书处予以公示，提交协会秘书长批准后予以立项。标委会评审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发布立项公告，无单位（或个人）对立项项目存在异议，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对于存在异议的立项项目，标委会需根据具体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评审，要求申报单位修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应组建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牵头，联合标准立项申请单位一起组建工作组，并安排保障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

第二十九条 工作组组建采用开放式原则，应充分吸收以下标准利益相关方，体现广泛的代表性：

- (一) 可再生能源产品和系统集成企业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 (二) 投资开发企业、总包建设单位和安装企业、规划设计院；
- (三) 检测认证机构、工程服务机构、金融服务机构；
- (四) 相关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和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工作组经标委会确认后成立。工作组应制定工作计划，并确定一名组长，负



责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和沟通协调。工作计划报标委会秘书处批准并备案。

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完成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根据充分讨论的结论意见完成对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工作组组长征询所有成员对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确认同意后，提交至标委会秘书处进行标委会审查。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标委会审查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第三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三十四条 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三十五条 工作组应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标委会，送审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4）；
- (三) 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
- (四)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会议材料；
- (五) 评审会专家建议名单；
- (六)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三节 审查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组织进行，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如确有困难，可以向协会秘书处申请采用函审方式，通过填写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进行表决（附件6）。团体标准起草人和标委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三十七条 会议审查时，标委会应在会议五天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



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会议审查原则上由标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副秘书长主持。审查专家小组推选一位组长，经过充分讨论，由组长负责形成审查意见书（附件 7），并附参加审查专家小组名单。

第三十八条 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形成函审结论表(附件 8)并附投票单。获得有效回函中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

第三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协会团体标准，经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和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四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由审查专家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工作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四十一条 标委会秘书处应及时联系工作组组长，检查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的执行情况，如有必要，可提出调整建议，对协会团体标准名称的调整不应超出原有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的研究范围；在制修订中如遇到重大问题导致计划无法进行或两年内未完成发布的，经协商可进行撤销。由工作组填写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 9），对该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五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四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对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和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四十三条 工作组应提交以下报批材料：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四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协会团体标准，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发放标准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已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统一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在全国和行业的团体标准



信息平台等渠道披露可公开的标准基本信息，并进行印刷出版。

第四十五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电子存档或纸质材料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复审

第四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一定的年限后，标委会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论经标委会主任委员审核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发布复审公告。

第四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应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也可以根据行业变化，邀请相关单位专家给出意见。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10)。

第四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的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四章第一节执行。修订后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新发布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协会发文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在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网站、公众号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七章 实施

第五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五十一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宣传、标准宣贯、人才培养、政策对接与转化、市场化推广实施、合格评定、标准认证、符合性测试工作。

第五十二条 协会应对协会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的效果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估，以确保



符合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趋势。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协会团体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向协会进行反映，协会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

第八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五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标委会披露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批准授权。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HANGZHOU RENEWABLE ENERGY ASSOCIATION

附件 1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二寸 照 片
民 族		参加标委会时间		年 月		
技术职称			评聘时间	年 月		
拟担任职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或单位委员联络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 历		学 位		
会何种外语: <input type="checkbox"/> 1.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3. 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4.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5.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请注明)						
外语熟练程度: () 英语、() 法语、() 德语、() 日语、() 俄语、() 其他						
选项: 1. 精通; 2. 熟练; 3. 良好; 4. 一般。						
工作简历						
标准化工作经历和业绩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及从中所起作用情况)					
参与的科研课题与发表论文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HANGZHOU RENEWABLE ENERGY ASSOCIATION

附件 3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p>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p> <p>其中, 赞成: 位,</p> <p>不赞成: 位,</p> <p>弃权: 位。</p>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p>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 建议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立项</p> <p>评审小组组长 (签名) :</p> <p>年 月 日</p>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件 4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包括标准要解决的问题和需求，针对这些问题和需求提出的关键技术内容以及论据等，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3、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及预期效果

包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分析报告、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实施效果。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包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以及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特别说明。

5、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

6、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7、知识产权说明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8、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审查意见）
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主要起草单位：

电话：

研制阶段（征求意见/送审）：

日期：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HANGZHOU RENEWABLE ENERGY ASSOCIATION

附件 6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审查意见

同意该草案作为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7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书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书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HANGZHOU RENEWABLE ENERGY ASSOCIATION

附件 8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工作组负责人: (签名)	标委会负责人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电话:



附件 9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意见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HANGZHOU RENEWABLE ENERGY ASSOCIATION

附件 10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